#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67 號

請　求　人　高ＯＯ

受評鑑法官　雷Ｏ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李ＯＯ　同上

　　林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雷ＯＯ、李ＯＯ、林ＯＯ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9 年度訴字第Ｏ號傷害等刑事案件之承辦法官，審理案件時犯刑法瀆職罪，並有惡意湮滅、偽造影片證物，調包張ＯＯ傷口照片、偽造不實判決書等違失，分述如下：⑴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湮滅、刪除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開庭時所勘驗警員簡ＯＯ密錄器影片後段偽製、剪接過部分之影片，因影片前面部分坐於地面上之人為請求人，而影片後半部有位神識不清、胡言亂語，狀似因酒醉而不斷重複「幹你娘、狗娘養的、沒家教」之酒醉婦人，根本不是請求人，當庭觀看之影片至少是由兩段影片剪輯偽接而成，請求人從未說過「狗娘養的」，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卻以此內容誣賴請求人並判決有罪，涉偽造不實錯誤判決書。⑵受評鑑法官雷Ｏ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65 條之規定，未提示關鍵證物張ＯＯ之傷口照片，且起訴書太過簡易寫的不清不楚，張ＯＯ等人之供述筆錄，未

踐行宣讀或告以要旨，使請求人得以陳述意見，並為辯論。⑶110 年 1 月 28 日審判筆錄中，重要的對質詰問內容及可得之心證，判決書卻隻字未提，判決書內容與事實、證物全然不符，涉惡意偽造不實判決書。請求人當庭質問張ＯＯ之內容，足以證實張ＯＯ是自己咬自己，卻謊稱並誣告是請求人所為。張ＯＯ的回答可以證明請求人案發當時雙手皆有拿物品，根本不可能用手指著人罵、用手去攻擊人，更不可能為了要打人而將東西拋擲至遠處而摔壞，此處心證判決書也未提到，請求人特地撥空，大老遠到法院開庭，是被法官耍弄、惡搞的嗎？⑷受評鑑法官雷ＯＯ開庭態度十分惡劣，不停打斷請求人對質詰問，持續對請求人大聲咆哮、斥責、辱罵，使對質詰問數度中止，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之規定。⑸受評鑑法官雷ＯＯ、李ＯＯ、林ＯＯ涉偽造、調包張ＯＯ傷口照片，110 年 1 月 28 日當天開庭之照片，與編入本案卷證判決資料為不同照片，請求人申請張ＯＯ傷口照片影本，非常確定被調包，因為與開庭時看到的照片根本不同。⑹受評鑑法官雷ＯＯ、李ＯＯ、林ＯＯ惡意偽製、捏造錯誤不實之判決書，內容嚴重妨害請求人之名譽，將犯重傷害的現行犯張ＯＯ、吳ＯＯ列為證人，並引用其 2 人的謊言，作成重大錯誤判決書。請求人提出之辯護理由狀內已明白指出警詢筆錄不實及前述筆錄為不法取得，受評鑑法官雷ＯＯ、李ＯＯ、林ＯＯ明知警詢筆錄作假，為羅織請求人之罪名，於判決書技術性迴避，不提警員剪接影片、偽造筆錄之犯罪事實，且不予追究警員之罪責，涉瀆職。此案之所以誤判，皆是因檢察官、法官調包張ＯＯ傷口照片，睜眼說瞎話，

有錢判生，無錢判死，惡意瀆職偽造不實判決書，應予究責。原本請求人就不斷要張ＯＯ、吳ＯＯ將狗鍊好以免咬到別人，兩人卻聯手將請求人打成重傷，還自殘誣賴是請求人所為，法官玩法弄權倒果為因，惡意扭曲全案之事實，將請求人所述之事實誣指為謊言不可採，卻將張ＯＯ、吳ＯＯ漏洞百出之狡辯謊言，編成錯誤連篇之判決書。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雷ＯＯ、李ＯＯ、林ＯＯ惡意瀆職，湮滅、調包證物，違反刑事訴訟法關於辦案程序及職務等規定，偽製編造錯誤不實判決書，已嚴重損及請求人之訴訟權及對司法公信力之信賴，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應受憲法保障之基本要求，造成請求人實質重大損害，且情節已達重大程度，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

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張ＯＯ、吳ＯＯ因主張請求人對其二人分別有傷害及公然侮辱行為，故依刑法第 277 條、第 309 條對請求人提起告訴（請求人亦主張張ＯＯ對其有傷害行為，同時依刑法第 277 條對之提起告訴），經士林地院於 110 年 2 月 18 日以 109 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認請求人分別犯傷害罪、公然侮辱罪，各判處拘役 40 日、20 日，應執行拘役 50 日，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8 月 25 日以 110 年度上訴字第Ｏ號判決駁回上訴（其中請求人所犯公然侮辱罪部分，因不得上訴第三審而確定），請求人不服，就所犯傷害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再經最高法院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請求人即向本會請求對 109 年度訴字第Ｏ號刑事判決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雷ＯＯ、李ＯＯ、林ＯＯ）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本於其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又事實認定與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准否，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在不妨礙法官審判職權行使之下，法官依法自得審酌對當事人聲請之准否以為訴訟之進行，請求人尚不得以法院所進行之訴訟指揮對其有利與否，任憑己意主張法官有違法裁判之情事，更不得以此訴訟上之進行而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件請求人主張密錄器影片遭

偽製、剪接、判決書內容與事實、及卷內證據不符、證人證詞不足採信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與其在案件審理時之所為之主張大致相符，受評鑑法官雷ＯＯ、李ＯＯ、林ＯＯ就此部分已在判決內敘明得心證之理由，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請求人所述係就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又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雷ＯＯ開庭時，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65 條之規定，提示證據並宣讀或告以要旨，使請求人得以陳述意見，並為辯論，且不停打斷請求人對質詰問，持續對請求人大聲咆哮、斥責、辱罵，使對質詰問數度中止云云，然本會依職權調閱 109 年度訴字第Ｏ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本件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110 年 1 月 28 日進行準備

程序及審判程序，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雷ＯＯ開庭不友善及未踐行調查證據部分，經詳閱 110 年 1 月 28 日審判程序筆錄及勘驗開庭錄音光碟內容，結果為：本次開庭時間全長 1 時 20 分 23 秒，請求人陳述之內容與筆錄記載大致相符，經自始至終播放錄音檔，未聽聞受評鑑法官雷ＯＯ有任何不當言詞，且受評鑑法官雷ＯＯ開庭過程中，講話語氣溫和自然、態度和緩，未見大聲咆哮、斥責、辱罵請求人之情形，雖有打斷請求人陳述而稍有提高音量，惟係因請求人未按照程序對證人為反詰問之故，且事後仍有再予請求人對證人為反詰問，並於證人交互詰問完畢後，讓請求人對證人之證述表示意見，可見受評鑑法官雷ＯＯ打斷請求人之陳述係基於訴訟指揮，並為順遂程序進行所為，縱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雷ＯＯ所為訴訟指揮有所不滿，然此為其個人主觀感受，請求人執此事項主張受評鑑法官雷ＯＯ有違失，實乃就法官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另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雷ＯＯ開庭未踐行調查證據部分，按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 47 條定有明文。稽之開庭錄音內容與卷內 110 年 1 月 28 日審判筆錄之記載，受評鑑法官雷ＯＯ於審判期日均有逐一提示卷證予請求人陳述意見，並將請求人所述內容記明筆錄，並無請求人所指未予提示證據並告以要旨，致使其未能答辯之情形，此有 110 年 1 月 28 日審判筆錄在卷可參（見 109 年度訴字第Ｏ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第 159 頁至第 182 頁），從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與事實不符，不足為採。至請求

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雷ＯＯ、李ＯＯ、林ＯＯ審理案件時犯刑法瀆職罪，並有惡意湮滅、偽造影片、調包證物部分，係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受評鑑法官雷ＯＯ、李ＯＯ、林ＯＯ有違法，而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證明有此情事，是以請求人此部分主張要屬無據，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雷ＯＯ、李ＯＯ、林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雖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聲請交付本會依職權調取 109 年度訴字第Ｏ號刑事事件開庭錄音檔案，惟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 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 2 年內聲請。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是以法院受理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案件，應審查聲請人是否適格、聲請是否逾期、聲請交付之標的是否為「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以及聲請所為之「釋明」，是否符合「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如

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等要件，經綜合判斷後裁定是否准予交付錄音光碟。從而，依現行規定，請求人應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向法院具狀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由法院依職權審酌後為准駁之裁定，本會就請求人此部分聲請礙難准許，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請假）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